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联股份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、翁伟博先生、翁伟炜先生、翁伟嘉先生、柯丽婉女士、蔡沛依女士的通知，鉴于其六人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于近期到期，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翁伟武先生、翁伟博先生、翁伟炜先生、翁伟嘉先生、柯丽婉女士、蔡沛依女士于2021年4月29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署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，实际控制人翁伟博先生、翁伟炜先生、翁伟嘉先生、柯丽婉女士、蔡沛依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各方”）签署的原协议于近期到期。现经前述各方协商一致，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决定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各方愿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：

甲方：翁伟武

乙方：翁伟炜

丙方：翁伟嘉

丁方：翁伟博

戊方：蔡沛依

己方：柯丽婉

本协议中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和己方合称为“各方”。

甲方现为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29.04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；乙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12.85%；丙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8.78%，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；丁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7.09%；戊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6.75%；己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2.03%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各方均为翁氏家族成员。

（二）主要条款：

1、协议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，包括在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前事先协商一致意见并在召集、提案、表决过程中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召集、提案、表决等；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英联股份的股东期间（无论持股数量多少、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），确保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2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五方承诺并保证，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英联股份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（包括其代理人）的表决保持一致。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2）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3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4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5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；
- （6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决算方案；
- （7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8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9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10）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；
- （11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组织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- （12）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；

(13)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3、丙方承诺保证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英联股份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（包括其代理人）的表决保持一致。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：

(1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2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3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4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5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6)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(7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8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9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10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(11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12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(13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14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15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16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4、各方应在会议召集、提案、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、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。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召集、提案及予以表决，确保一致行动。

5、各方均承诺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公司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的

利益。

6、各方承诺，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，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，均有优先购买权；如本协议其他方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7、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期满后，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。

8、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。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。

9、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；如各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、 协议各方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、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，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翁伟武先生、翁伟博先生、翁伟炜先生、翁伟嘉先生、柯丽婉女士、蔡沛依女士六人。本次续签事宜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